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针对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司根据被投资公司情况，依据近期融资价格及市场乘数法等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投资参股翼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华科技”），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6 年上半年，翼华科技发生多轮融资。鉴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翼华科技股份的估值结果与公司初始投资时存在差异，结合公司对参股公司翼华科技情况的了解及分析，并结合其报表情况，基于上述股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结果，公司对持有翼华科技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6,208.01 万元。

二、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增加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6,208.01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